附件

滕州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池塘退养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

主 任：康凤霞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葛全振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大数据局局长、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伟泰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赵忠宇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局长

远 洋 滨湖镇人民政府镇长

成 员：夏学衍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王正奇 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市电力服务中心主任

徐美湖 市公安局副局长

仲伟泰 市民政局副局长

马洪光 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金华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尹亚东 市城乡水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卜俊伟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龙 飞 市信访局副局长

李卫东 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刘 辉 市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副主任

万吉强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三中队

队长

王俊尧 滨湖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候选人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池塘退养工作的舆论宣传引导及由此引发的网络舆情处置工作。

2.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提供上级关于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产业规划等相关政策性文件。

3.市财政局：负责筹措退养池塘生态补偿资金和池塘地面附着物、养殖设施设备补偿资金，选聘第三方机构对核心区、缓冲区池塘调查摸底和池塘地面附着物、养殖设施设备的价值评估工作，明确补偿范围、补偿标准，配合、监督滨湖镇做好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兑现落实资金，监督资金管理使用。

4.市公安局：协助做好群众信访维稳工作，严厉打击非法圈圩，对拒不清理或暴力抗法的养殖户依法处置。

5.市自然资源局：协调市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做好核心区、缓冲区勘界定标工作，明确我市与济宁市微山县行政区划界限，为滨湖镇开展调查摸底、界定非法圈圩范围和退养池塘范围提供参考。

6.市民政局：负责对退养后生活困难的退养群众，优先落实低保救助、困难救助、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

7.市信访局：负责核心区、缓冲区池塘退养工作的情报信息收集和研判，第一时间获取社会不稳定事件的苗头性情况和预警信息，认真排查化解整改问题矛盾纠纷，配合滨湖镇妥善防范和依法处置突发性事件。

8.市城乡水务局：负责配合、指导滨湖镇开展核心区、缓冲区池塘调查摸底，积极对上争取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池塘退养资金和政策。

9.市融媒体中心：负责退养工作实施进度、政策及后期效果的宣传报道。

10.市供电公司：负责做好退养池塘的断电和供电线路拆除工作，对退养池塘的供电设施实施清理。

1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各部门协调工作，牵头制定我市境内南四湖自然保护区池塘退养工作及补偿方案。做好退养池塘的清查工作，做好退养工作的宣传动员；实时督导退养工作进度。

12.市畜牧水产服务中心：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退养工作，提供退养方案的技术支撑、技术人员。

13.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提供退养工作法律依据，牵头做好退养工执法工作；提供南四湖自然保护区上级政策，积极向上争取池塘退养资金；做好工作结束后退养区域生态修复工作；实时督导退养工作进度，做好迎接上级环保部门督导检查工作。

14.滨湖镇人民政府：结合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机构，落实工作措施和目标任务，配合第三方机构做好退养池塘的调查摸底工作，统计退养池塘养殖面积、位置以及养殖户等基础信息，锁定上图、建立退养清单；做好宣传动员，监督指导村委会与退养池塘所有人签订退养池塘生态补偿协议，兑现落实退养池塘生态补偿资金以及地面附着物、养殖设施设备一次性补偿资金；配合工作专班对逾期未退养鱼塘实施强制退养；做好群众信访维稳工作，制定风险评估方案和应急预案，妥善安排退养群众的生活，引导群众转产转业。